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肆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二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嚴禁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及其代用品由）

指令

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周以讓卹金照准由）

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通令嚴禁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候通令嚴禁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二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呈稱・爲呈請事・查邇來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常有藉職務上之便利・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實於禁烟前途有莫大之障礙・屬會職責所在・既有所知・未便默視・當經擬具提案・提交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依據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鈞院核陳國府・通令嚴密查禁・期收實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請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務絕弊毒・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總司令部交通處通信科司書周以謙積勞身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百元爲止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爲邇來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常有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請陳府通令嚴密查禁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通令嚴密查禁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僉貫石呈懇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浙江傅尚曹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傷害罪處刑執行刑抵刑均撤銷

傅尚曹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殺人及殺人未遂各罪原判處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薛幹廷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王光源因袁光緒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傅俊卿等詐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俊卿傅英萬寶田公訴之部分撤銷

傅俊卿傅英之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萬寶田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傅俊卿詐財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林佈其等誹謗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佈其罪刑及徐炳勳幫助誹謗罪刑執行刑抵刑均撤銷

林佈其誹謗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徐炳勳誹謗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劉耀陸圖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雲南劉張氏詐財不服管轄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王正州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正州殺旁系尊親屬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鶴昌傷害再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東張七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曾鳳山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輔臣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輔臣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劉元善因蔣丹山搶奪再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孫浩如反革命再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周錫三僞造文書再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陳小遂擄勒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陳朝階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何月紅攜款潛逃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西譚孫兒六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楊傅氏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冷吳氏等營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張欉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趙倫行使僞造文書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趙倫僞造文書附帶民訴被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徐關錦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關錦褫奪公權之部分均撤銷
　　徐關錦强盜二罪各無期褫奪公權執行無期褫奪公權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　浙江王孝慶與朱澤軒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曾和笙等與忠恕堂閆劉氏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馬濟川與昌記錢莊因票據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張炳樞與陳李氏等因清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兩造各自擔負
一　四川陳李氏等與張炳樞因清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安徽張宮堂等與陳嚮明朝等因請求禁止伐樹及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莊慶生堂與楊同德堂等因賣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上海張美雲與胡金發因離婚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四日
一　安徽史雅亭與俞佛航因請求交付黃豆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陳德明與陳胡氏等因產業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何萬定等與程鳳山等因湖分及輪管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如左　第二十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　江蘇施達才與香港國民銀行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大有銀行清理處與北平交通銀行因求還房契涉訟聲請追加判決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張堯卿與東洋拓殖會社因請求退還地基給付租金幷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鄭熊志珍與北平天主堂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三個月租金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鄭熊志珍與北平天主堂因租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王萬柏與王鄭氏因求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陳玉波等與鄭麗生等因求收舖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趙鴻光與趙楊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喻議志與喻正棠等因請求入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嗣子入譜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河北李葆麟與趙錦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王丁氏與王鳳紀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忠厚堂李紹唐等與張希武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石氏與陳煥銓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陳氏與郝永珍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錫康與畢幹卿等因求償賑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張氏與賈樹珍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海南與金盛同因請還借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胡子英與吳玉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明與張福全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趙王氏等與趙潤生因求贖田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張福齡與張金慶因宗祧及遺產繼承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徐金寬與田鳴九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吉林王國棟與王向淸因請求履行立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劉儒宗與劉茂宗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薛星甫與陸伯庠等因求償存款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